

中国第一件 GUI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法院判决

在当代社会，各类电子设备如电脑、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已经成为我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用品。图形用户界面（GUI）在提升使用便利性和产品（尤其是电子和软件产品）对用户的视觉吸引方面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GUI 通常包含一些图标特征，使得消费者能立即将该 GUI 与特定的品牌或产品联系起来。GUI 的创作当然需要智力活动，从而理当可以作为知识产权来获得保护。如今，许多产品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有创意的 GUI。因此，保护 GUI 以防止竞争者抄袭变得非常重要。

如同世界上许多国家一样，在中国 GUI 也可以作为软件程序以著作权进行保护。GUI 中的设计要素（例如图标、字体/字型设计）如果具有显著的识别作用，可以将一个来源的产品或服务与其他来源的产品或服务区分开，那么就可以通过商标来保护。而 GUI 的功能性方面，例如其作为人机交互的方法，固然可以通过发明专利来保护。2014 年 5 月，“带有 GUI 的产品”也被纳入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主体。尽管还不能确定 GUI 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实效，但目前为止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已经在不到四年时间内授权了两万多件 GUI 外观设计专利。随着授权的 GUI 外观设计专利越来越多，知识产权从业者和专利权人都好奇 GUI 外观设计专利在针对抄袭者进行维权方面到底有多强大。

2017 年 12 月 25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布了首个涉及 GUI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的判决书，向知识产权界传递出一个信号，表明该法院在实施 GUI 外观设计专利方面的立场。这份判决也因为给 GUI 外观设计的专利权人带来巨大压力而受到评论。这一中国首个 GUI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由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和奇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于 2016 年 4 月发起，控告北京江民新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原告声称被告侵犯了其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获得授权的名称为“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 ZL201430329167.3，以下简称“涉案专利”）。原告和被告均为专长于杀毒软件的软件公司。下面示出了涉案专利的第一设计主视图以及江民优化专家（“被控侵权软件”）的代表性用户界面。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从互联网上可以免费下载被控侵权软件。被告于 2016 年 9 月升级了该软件产品，其升级后的用户界面与涉案专利有明显的差别。



涉案专利一主视图



被控侵权软件的代表性用户界面

在本案中，原告的立场为其相信被控侵权软件的 GUI 与涉案专利所代表软件的 GUI 极为相似。即便原告的看法是对的，其仍然需要克服一个障碍，即涉案专利作为一个外观设计专利包含了电脑，GUI 在该电脑的显示屏上显示；而被控侵权产品却是软件产品。为了证明侵权成立，原告基于直接侵权和帮助侵权提出了不太一致的论据。

对于直接侵权，原告试图争辩将电脑/电脑屏幕排除在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之外。原告认为尽管涉案专利包含了电脑/电脑屏幕的六个方位视图，但是在“包含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中，显示该界面的“装置”仅是“图形用户界面”的附着物，因而与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无关。因此，原告试图将电脑屏幕的边框和底座排除在专利的保护范围之外，并进一步

争辩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应当以“变化状态图”为准（变化状态图中不要求示出设备，即电脑/电脑屏幕）。

原告用以支持直接侵权的这一论据其实是很大胆的，事实上与当前中国的专利法律法规是相左的。该论据的核心等同于用局部外观设计来解释一份中国的外观设计专利，而按照中国当前的法律法规，外观设计专利中是不允许使用虚线的。在没有任何在先判例可参考，也没有任何针对这种新型的 GUI 外观设计专利进行解释的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将涉案的 GUI 外观设计专利作为传统的外观设计专利来对待，认为确定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需要同时考虑产品和设计两个要素，均以图片或照片中所显示的内容为依据。这就意味着，在解释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时，电脑/电脑屏幕应当被包括进来。

至于帮助侵权的论据，原告作出让步，认为即便在确定涉案专利保护范围时应当考虑电脑/电脑屏幕。在被控侵权软件不具有除侵权以外用途的情况下，被告将被控侵权软件提供给用户，用户在被告的教唆和帮助下将被控侵权软件下载、安装并运行，被告的行为亦构成帮助侵权。然而，法院认为此项帮助侵权论据的前提应当是确立被控侵权软件的用户存在直接侵权行为。在本案中，用户仅仅是在其电脑上下载和使用了被控侵权软件，其并未制造、许诺销售或销售带有被控侵权软件的电脑¹。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中国首个 GUI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所做出的判决，受到些许批评，其被指限缩了专利保护范围并且严重降低了 GUI 外观设计专利的价值。即便如此，这一案件却清楚地呈现实施 GUI 外观设计专利的实际效果和适用中国现行专利法律法规之间的两难处境。许多评论者相信解决这个难题的唯一途径就是在中国的专利制度中引入局部外观设计。局部外观设计已经在接下来的专利法修改草案中被提出，并且也有望在不久的将来获得通过。但是，即便有了局部外观设计的机制，GUI 外观设计专利提供的保护仍然会是不充分的。尤其对于软件开发者来说，如果法院坚持认为 GUI 外观设计专利必须与显示 GUI 的产品结合起来保护，而“产品”仅仅局限于有形的实体物品，则软件开发者仍然没有办法通过 GUI 外观设计专利来很好地对抗抄袭者。

有意思的是，在奇虎案判决发出差不多两个月之后，在美国加州北区法院的陪审团认定 Corel 公司的软件产品直接侵犯了微软公司的若干外观设计专利，而这些专利涉及微软的 Office 以及微软其他“产品”中使用的诸如菜单、工具条的 GUI。参见 *Microsoft Corporation v. Corel Corporation et al* (Case: 5:15-cv-05836-EJD)。此案件值得进一步研究以用于跟中国的奇虎案作对比，使得我们可以在 GUI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的保护和负担与中国现行专利法律法规的解释之间，找到一个更好的平衡点。

¹中国专利法并未将使用侵权产品视为侵犯外观设计专利的行为。参见《专利法》第十一条。